《天目山宝 炒制山核桃》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1. **基本情况**

**（一）任务来源**

本团体标准的制定是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农林技术推广中心项目合同（NH 2022028），由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相关企业科研院所根据《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浙山核桃协〔2020〕01号）和《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关于征集2021年度团体标准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共同申请立项。

**（二）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该标准由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由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执笔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主要起草人：

1. **标准起草的目的和意义**

山核桃是我国特有的珍稀坚果，主要分布在浙、皖两省交界的天目山脉。我国山核桃种植总面积大约140万亩，其中浙江省临安区48万亩、淳安县32万亩，浙江桐庐、建德等地区10万亩左右；2017年度我国山核桃总产量达4.2万吨，其中我省的临安、淳安等总产量达2.8余万吨，我省种植面积和产量都占了全国的2/3以上。山核桃是我省临安、淳安等地农户的主要收入来源，也是浙江省特色林业经济作物。

作为临安区特色优势产业，为推进山核桃产业向更高端发展，2021年1月，杭州市临安区发布临安区全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天目山宝”，精选了“临安山茶”、“山笋”、“山核桃”中精品。但目前“天目山宝”无相关标准，产品易鱼目混珠，制定“天目山宝”相关标准迫在眉睫。为此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与杭州市临安区农林技术推广中心签订天目山宝山核桃系列团体标准，旨在提高山核桃产品质量。

**（四）主要工作过程**

1、前期讨论调研：

2022年6月10日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会长邓杨勇、秘书长黄坚钦，临安农林科技推广中心首席专家丁立忠，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高军龙等在杭州市临安区农林技术推广中心关于天目山宝 山核桃系列团体标准制定事宜进行第一次研讨，确定了团体标准制定方向。

2、标准立项

2022年6月15日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提出标准立项申请和标准草案，协会秘书处标准化工作组初审并于2022年6月22日邀请浙江农林大学、临安农林技术推广中心、杭州临安山核桃产业协会、杭州临安团圆仁食品有限公司、杭州临安裕康食品厂等十余家单位参与评审，专家组通过听取申请单位汇报，同意立项。并于2022年6月25日发布《2022年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告》（浙山核桃协〔2022〕02号），对该标准予以立项，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修订网站予以公告。

3、标准讨论稿起草和编制说明

2022年6月25日，标准立项后，执笔起草单位根据前期调研讨论的意见、试验检测数据和起草组成员单位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讨论稿，于7月1日至7月15日在标准起草组内征求意见，起草工作组通过电话、邮件、微信、会议等多种方式开展相关意见讨论、信息交流等。

4、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2022年7月17日，根据起草工作组的修改建议召开第二次标准讨论，对术语和定义进行了规范，将原籽炒制山核桃改为炒制山核桃，增加半虚籽；为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取消质量分级；要求山核桃原料直径在2.1cm以上；对质量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并于2022年7月18日整理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原则：第一、本标准遵循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第二、本标准的编制以科学技术为依据，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从有利于推动山核桃产业技术进步，标准化管理，提高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利益，合理利用资源，提高经济效益为原则；同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收集生产企业建议和意见，确保标准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先进性。

**（二）主要内容的说明**

**1、标准名称**

本标准确定的名称为“天目山宝 炒制山核桃”。

**2、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炒制山核桃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

本文件适用于炒制山核桃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列出了在分级和标识中的用到的相关标准。

**4、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炒制山核桃、油籽、芽籽、霉变籽、黑斑籽、空籽、坏籽结合目前行业生产实际和习惯进行了界定。

**5、技术规程**

**（1）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T/ZJCIA 002要求，炒制山核桃应采用果径2.10 cm以上山核桃颗粒。

**（2）辅料、包材要求**

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

**（3）感官指标**

色泽、形态颗粒、滋味气味应符合山核桃应有要求，不得有外来可视杂质。

**（4）质量指标**

根据山核桃行业现状，高于现有标准。

**（5）理化指标**

高于国家标准。

**（6）安全指标、食品添加剂、净含量要求、产品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现有对应国家标准。

**（7）检验方法**

对感官和质量指标检验作出执行要求。理化、安全、净含量等指标应符合现有对应国家标准。

**（8）检验规则**

对出厂检验、型式检验、检验组批和抽样、型式检验判定规则作出执行要求。

**（9）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无毒、无异味，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10）运输**

运输过程中，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发霉及其它易于传播病虫害的物品混运，注意防潮，不得淋雨，保证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11）贮存**

常温贮藏，仓库干净卫生，不得有有毒害物质。

**三、标准的协调性以及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保持协调一致。天目山宝品牌中并无对应山核桃标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规范“天目山宝”系列产品质量要求，提升“天目山宝”品牌影响力，并使产业向更高端发展。

在贯彻实施时，建议率先在协会会员企业中应用实施，并逐渐带动行业内其他企业积极采用本标准。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反馈给起草组以便进一步对本标准修订完善。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无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山核桃采收和采后处理技术规程》团体标准修订起草工作组

**2022年7月18日**